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少年輔導工作，設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適應不良少年，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已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止，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少輔會整合本府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二）召開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 （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四）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 （五）兒童及少年福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統合警察、社會、教育、勞工、衛生、經濟發展等局及民間機關（構）之資源事項。 （一）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事項。 （二）協調聯繫各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及救助少年之工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少年輔導事項。	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職掌之規定。

<p><u>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u></p>		
<p>三、<u>少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u></p> <p>(二)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u></p> <p>(三)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u></p> <p>(四) <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u></p> <p>(五) <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u></p> <p>(六) <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u></p> <p>(七) <u>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u></p> <p>(八) <u>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u></p> <p>(九) <u>少年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u>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管警政業務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 警察局局長。</p> <p>(二) 教育局局長。</p> <p>(三) 社會局局長。</p> <p>(四) 勞工局局長。</p> <p>(五) 衛生局局長。</p> <p>(六) 經濟發展局局長。</p> <p>(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主任觀護人各一人。</p> <p>(八)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九) 兒童少年服務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p> <p>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構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出缺時，得補派(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少輔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p> <p>二、為強化網絡連結及外部民間意見，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新增第二項委員外部代表及性別組成之一定比例。</p> <p>三、修正少輔會之委員組成及聘任(補聘、改聘)原則。</p> <p>四、因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非獨立機關，未能聘任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委員，而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之。</p> <p>五、少年代表所稱之少年，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p>

<p><u>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少輔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u></p> <p><u>少輔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u></p> <p><u>第一項第九款之少年代表，得由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本市現(曾)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之。</u></p>		
<p><u>四、少輔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出席，並通知少輔會。</u></p> <p><u>少輔會為統合本市少</u></p>	<p>七、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少輔會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召開頻率、主席之擇定及應出席人員。</p>

<p><u>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協調委員會決議事項等事項，得視情形召開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並由少輔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相關機關（單位）應派代表參與會議，必要時得商請相關委員、學者及專家列席。</u></p>		
<p><u>五、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四人，由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副局長兼任。</u></p> <p><u>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少輔會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單位）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少輔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指定，或由少輔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u></p> <p><u>少輔會為綜理指揮各項少年輔導工作，由主任委員調派警察局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執行長功能及統籌少輔會工作。</u></p> <p><u>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組辦事；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u></p>	<p>九、本委員會得以警察局轄區為單位，設置少年輔導組（以下簡稱少輔組），從事少年不良行為、虞犯預防及輔導工作等事宜。</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少輔會組織人員配置、分層負責事項。</p>

<p><u>警察局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u></p> <p><u>少輔會置督導若干人並受組長督辦各項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及督導少年輔導員。</u></p> <p><u>少輔會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依少輔會任務分工表另訂之。</u></p>		
<p><u>六、少輔會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分工原則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u></p> <p><u>少輔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輔導紀錄保存等事項，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u>各機關（單位）於輔導個案期間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機關（單位）支援。</u></p>	<p>四、本委員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p> <p>（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局、社會局主辦，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協辦。</p> <p>（二）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局主辦；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勞工局主辦。</p> <p>（三）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會局主辦。</p> <p>（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協辦。</p> <p>（五）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其他相</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少輔會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之各機關（單位）辦理事項。</p>

	<p>關機關協辦。 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視其情節，由本委員會議決議之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辦理。</p>	
	<p>五、本委員會總幹事由警察局局長擔任，副總幹事由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並遴選勞工局、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擔任兼任幹事。 本委員會總幹事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召開幹事會議一次，並得商請有關學者、專家之委員列席。 警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專責幹事應共同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助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常態性少年輔導業務係屬少輔會權責事項；遇機關間事權爭議時，得依職權或召開臨時會易協調，故刪除少輔會應訂定期召開幹事會及置幹事人員等規定。</p>
	<p>六、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如遇急需辦理之少年輔導事項，得由主辦機關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迅速辦理，並提委員會追認。</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常態性少年輔導業務係屬少輔會權責事項，故刪除少輔會應訂定期召開幹事會及置幹事人員等規定。</p>
	<p>八、本委員會輔導少年工作之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密、管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涉及個人資料法資料本應依法妥善保密管理，毋須單獨訂定之，爰予以刪除。</p>
	<p>十、本委員會為綜理指揮少輔組各項少年輔導工作，置執行秘書一</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常</p>

	<p>人，由實際負責少年輔導業務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擔任之。</p> <p>本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少年輔導業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並置約聘督導及約聘督導員各若干人，推展相關事務。</p>	<p>態性少年輔導業務係屬少輔會權責事項，且本修正要點係為完備少輔會之設置及其辦理輔導相關事項，非進用人員之法令依據，爰刪除相關規定。</p>
<p>七、<u>少輔會為執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專職督導人員配置比例為每七名少年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置一名專職督導人員。</u></p>	<p>十一、各區少輔組置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及志工若干人，推展各項少年輔導工作。各區少輔組得置一人為約聘督導員，負責分配該區少年輔導事務。</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少輔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應配置相關專業人員，定明專業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與專職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配置比例。</p> <p>三、專職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配置比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八月二日衛授家字第一一〇〇五〇一二一八號函頒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之附件一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制。</p>
<p>八、<u>少輔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之預防工作及業務：</u></p> <p>(一)具備輔導或前點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p> <p>(二)大專校院前點</p>	<p>十二、本委員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進用，以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經甄試錄取後聘用。</p> <p>志工由本委員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遴選大專院校修習輔導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社會熱心人士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規定，少輔會得遴聘志願服務者，協助辦理第七點第八款之預防相關工作及業務。</p>

<p><u>專業相關科系學生。</u> <u>(三)當地熱心公益人士。</u></p>	<p>任之。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運用等事宜，依志願服務法等規定辦理。</p>	
	<p>十三、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地區由本委員會指派，並受該少輔組約聘督導員之工作管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涉及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本應遵從內部工作規範，毋須單獨訂定之，爰予以刪除。</p>
	<p>十四、少輔組應辦理之少年輔導事項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交辦事項。 (二)轄區少年犯罪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三)轄區少年輔導服務事項。 (四)轄區少年輔導問題之諮詢服務事項。 (五)轄區少年各項預防宣導事項，包括執行親職教育宣導、法令宣導及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等工作。 (六)轄區少年輔導工作貢獻卓著之獎勵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必要事項。</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辦法第六條已規定少輔會核心輔導業務，爰刪除相關規定。</p>
<p><u>九、少輔會得由本府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之辦公處所。</u></p>	<p>十五、本委員會辦公處所由警察局安置，另少輔組辦公處所由各轄區警察分局協</p>	<p>一、<u>點次調整。</u> 二、少輔會輔導空間若設置於警察機關內，因警察與社工工作內容及習慣不同，除不利</p>

	調安置之。	請求少年到案輔導外，亦有造成污名化之少年疑慮，宜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另尋適當處所。
	十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少輔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及出席費支給，本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辦理，毋須單獨訂定之，爰予以刪除。
	十七、本委員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遴選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若干人，擔任個別輔導少年工作，酌予津貼誤餐費。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少輔會遴選志願服務者本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辦法，毋須單獨訂定之，爰予以刪除。
十、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市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一）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 （二）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 （三）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 （四）府級或特定議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新增，規定少輔會年度工作報告之編制。

<p>題跨網絡合作 聯繫會議或個 案研討會議。 (五) 少年輔導相關 研究或實務報 告、政策建 議、宣導內容。 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 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 製，經翌年第一次委 員會議討論通過後， 報內政部備查。</p>		
<p>十一、<u>本府警察局應每年 編列少輔會業務預 算，並依據前年度 少輔會受理案件數 量、實際提供之服 務與從事之業務內 容及相關經費需求 等，調整編列數 額。</u> <u>本府應定期評估少 輔會之資源及人力 需求，並得依據前 年度少輔會受理案 件數量、實際提供 之服務及從事之業 務內容等，調整少 輔會與其他少年保 護輔導相關機關 (構)間之人力、 經費及其他資源配 置。</u></p>	<p>十八、本委員會及少輔組 相關經費預算，由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編列或相關經費支 應。</p>	<p>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本府編列少輔會 年度預算及考量相關 因素調整編列數額。</p>
<p>十二、少輔會得以該會或 主任委員之名義對 外行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 定，少輔會得以該會 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 外行文。</p>